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江惠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9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94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9,3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